

監管

本文件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經營及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所知，董事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其營運所在地香港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與本集團業務及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除監管收集、保留、使用及交換個人資料及信息的法例外，香港現時並無具體法例監管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除香港有關業務營運的一般法律規定（例如在商業登記署登記）外，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需特定許可證。本集團已備有勞工處頒發的職業介紹所牌照，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本集團作為資料使用者已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所保存的個人資料準確、安全保存及僅用於被收集的目的。

本集團刊發的百本生活雜誌受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規管。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個人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利。該條例保護直接或間接有關個人的自動化及非自動化資料，並適用於作為資料使用者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公共或私營團體。《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六項原則，即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查閱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須合法及公平收集，並採取措施確保資料當事人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個人資料亦須準確、最新及保存時間不超過實際所

監管

需，而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個人資料須用於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乃推廣、管理及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施行的監管機構。該公署有權視察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接收個人投訴及就所提呈的投訴調查資料使用者。

《書刊註冊條例》

香港刊物一般受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刊註冊條例》條文規管。包括本集團雜誌「百本生活」在內的書刊受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刊註冊條例》條文規管。

《書刊註冊條例》規定，任何新書刊的出版人，須於該書刊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 1 個月內，將該書刊 5 本連同附屬該書刊的所有地圖、圖片或其他刻印，免費送交香港公共圖書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轄書刊註冊組；該等書刊須予妥當釘裝，縫線或縫製，並須以印刷或製作該書刊及其任何地圖、圖片或其他刻印所用的最佳紙張製作而成。該條例亦規定。書刊的出版人須於書刊註冊組所指明的某期限內，將有關該書刊的詳情，以書面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以供註冊。未能遵守《書刊註冊條例》項下的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港元。書刊註冊組為負責《書刊註冊條例》以及本地出版或印刷書刊的註冊及遞交的監管機構。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中「遵守香港法定規定及中國監管規定」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在香港出版書刊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未來已計劃業務的香港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擬推出點對點接送服務，以協助個人客戶於香港使用本集團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上述點對點接送服務受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

監管

通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道路交通規例**」)監管，且有關上述服務的車主須根據道路交通規例向運輸署取得出租汽車許可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2(3)**條，私人汽車不得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被定罪人士的車輛牌照，如屬首次犯罪，吊銷**3**個月，如就同一汽車其後再犯罪，則可吊銷**6**個月。